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公 告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祝樹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的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祝樹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祝樹民先生，53 歲，自 2010 年 8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祝先生於 1988 年加入中國銀行，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擔任個人金融業務總裁。祝先生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擔任江蘇省分行行長，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擔任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兼蘇州分行行長。祝先生曾在江蘇省蘇州分行、泰州分行、揚州分行工作。2010 年 6 月起祝先生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 2009 年 9 月起兼任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祝先生於 2008 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岳毅先生，57 歲，自 2010 年 8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岳先生於 1980 年加入中國銀行，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擔任金融市場業務總裁。岳先生於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擔任個人金融業務總裁，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擔任個人金融部總經理。岳先生曾在中國銀行總行零售業務部、首爾分行、北京市分行工作。岳先生於 2010 年 9 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 2011 年 11 月起

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 2014 年 1 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 1999 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祝先生及岳先生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約為三年。祝先生及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非執行董事會於委任後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非執行董事，祝先生及岳先生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祝先生及岳先生每年將分別獲發港幣100,000元作為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祝先生及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外，祝先生及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祝先生及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祝先生及岳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祝先生及岳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4 年 5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寧高寧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